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0〕37号

---

## 关于江门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位推进、全面动员、蹄疾步稳地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我市在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中，位列珠三角第一（广州、深圳单独评估）。同时，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资金投入、分类运输

渠道、垃圾投放点设置等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亟待加强。二是垃圾分类工作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不够明晰,垃圾分类与处理存在城乡二元“鸿沟”,“两网”融合工作不够顺畅。三是垃圾分类投放意识有待提高。

会议建议:

**一、加强科学管理,推进城乡垃圾分类一体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落实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总结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做法经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完善基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特别是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补齐餐厨垃圾处理、焚烧处理设施短板,以末端分类处理倒逼前端分类投放。加大垃圾资金投入保障,各级财政加大对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资金,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不断强化资金投入和保障。

**二、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城乡垃圾分类的长效机制。**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统筹,通过以城带乡方式,促进城乡垃圾分类与处理工作一体化和良性互动。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机制,加强二次分拣和就地就近处理,扶持农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大对资源回收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的形成。创新奖惩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企业、家庭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三、深入宣传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形成分类习惯。深入开展宣传，使垃圾分类成为老百姓的“新时尚”。制定相关的激励约束措施，倒逼社会公众行为习惯的养成。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1月12日印发